

股票简称：福蓉科技

股票代码：60332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Furong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福蓉科技

FU RONG TECHNOLOGY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唐建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650,40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38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六）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56,384.73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七）公司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公司相关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行业竞争加剧及技术替代的风险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企业需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和资金规模，但由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较大，仍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该行业，从而加剧该行业的竞争程度，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除铝制结构件以外的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如实现技术性突破、具备了成本可控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且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市场的主流配置，而公司无法进行技术产品革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将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行业，销售情况与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意愿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足导致行业增速放缓，消费电子产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产品销售放缓、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苹果、三星等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商，国际贸易摩擦造成全球经济效率损失，消费电子产业部分国外品牌厂商可能调整自身供应链，将部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越南、印度等国家。尽管公司所产高品质铝制结构件材料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存在一定的进入门槛，但终端客户的产业链转移风险增大了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

（四）加工费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加工难度、公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五）客户及品牌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多为终端品牌商或代工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1%、51.21%、58.80% 和 73.19%。同时，因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终端品牌商客户的集中度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出于分散供应商供货集中度等原因而减少对公司的产品订单，或由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下滑。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报价。报告期内，铝锭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93%、78.60%、82.24%和 83.14%。如果铝锭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采取有效措施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技术研发及失密风险

消费电子终端厂商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往往需要针对新产品而开发新的结构件产品。公司不仅需要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高品质合金制备和高精度合金挤压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也需要对市场新产品保持高度关注并进行适应性技术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实施了有效的鼓励研发的措施。但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市场新技术、新标准、新产品的需求，则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此外，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措施，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并将重要技术申报或已取得了国家专利，通过法律手段进行保

护。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技术失密，将可能会导致竞争对手的生产工艺水平、产品技术含量、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从而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44.14 万元、15,967.91 万元、11,835.66 万元和 4,826.88 万元，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公司新开拓新能源及汽车业务，新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周期，拖累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果未来出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变化或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公司的项目实施、新业务拓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无法实现规模效应，产品成本无法及时转移至下游客户，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波动，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的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充分论证、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如果未来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苹果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在苹果产品供应链中的地位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导致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
二、公司相关风险.....	5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2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45
七、同业竞争情况.....	47
八、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56
九、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56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59
三、发行方案.....	60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3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3
七、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	6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5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的关系.....	82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8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8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86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8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88
二、历次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93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5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5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99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00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一）	10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二）	10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三）	10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0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0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1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12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	114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二）	115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三）	116
八、董事会声明.....	11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福蓉科技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南铝	指	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福蓉源制造	指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福蓉源资源	指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平铝业、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冶控基金/冶控投资	指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工控集团、工控集团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闽铝轻量化	指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苹果	指	苹果公司（Apple Inc.）
富士康、富士康集团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立铠精密	指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曾用名：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比亚迪、比亚迪集团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恒新能源	指	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类第7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发行类第8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工作规程》
《承销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消费电子材、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	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中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的铝制基础构架；从用途上分类，可分为外观件、保护件、屏蔽件、补强件等
新能源汽车材、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	指	应用于新能源及汽车行业结构件领域（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模组及热管理系统、电池托盘、汽车保险杠、装饰件、安全结构件等）的铝合金挤压材料
白材	指	经挤压和锯切后的铝合金材料，是未经深加工产品，也称为基材、素材、白坯料
建筑铝型材	指	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领域的铝合金挤压材
6 系、6 系铝合金	指	根据 GB/T16474-2011《变形铝及铝合金牌号表示方法》分类，以镁、硅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该系合金具有中等强度，主要包括 6013/6061/6063 等系列牌号
7 系、7 系铝合金	指	根据 GB/T16474-2011《变形铝及铝合金牌号表示方法》分类，以锌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该系合金具有较高强度，主要包括 7003/7075 等系列牌号
IDC	指	统计机构“国际数据公司”的简称
Omdia、Canalys	指	国际知名市场调研公司

圆铸锭	指	铝合金圆铸锭，是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俗称圆铸锭
合金锭	指	以纯铝及回收铝为原料，依照国家标准或特殊要求添加如硅、铜、镁、锌、铁等其他元素的合金，是铝合金圆铸锭生产的金属添加材料
再生铝	指	消费电子产品中废旧铝和废铝合金材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铝金属
熔铸	指	通过熔化固体原料、合金配料、精炼和熔体净化、铸造，获得所需合金牌号和规格尺寸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
均匀化	指	将圆铸锭加热到接近熔点温度，长时间保温，使原子充分扩散，以消除化学成分和组织上的不均匀性，提高铸锭的塑性
挤压	指	将圆铸锭加热后通过挤压模具进行压制，获得一定截面形状的挤压材半成品
张力矫直	指	挤压型材通过在线淬火后，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形，通过拉伸使平直度和截面尺寸达到质量要求
时效	指	通过热处理使挤压材加热并维持到特定温度，以增加强度的过程
精锯	指	按图纸要求对半成品进行高精度的锯切加工
冲压	指	借助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性能的产品零件
研磨	指	采用专用研磨设备对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的上下两个平面进行高速砂磨，使材料的平面度和厚度公差达到高精状态，以满足后道工序 CNC 精加工的要求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也指通过该设备进行高精密加工的生产工艺
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形成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黑线	指	非铝杂质沿着挤压或轧制方向被拉长，在阳极氧化预处理过程中，被酸或碱腐蚀掉落，形成约 500-5000 μm 左右长度的线条
晶粒均匀	指	在金属与合金凝固、冷热加工与热处理过程中，采用化学、物理、机械等方法使晶粒大小均匀的技术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Furo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9,749.24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亚仁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福蓉科技；603327
上市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邮政编码	611230
电话	028-82255381
传真	028-82255381
公司网址	www.scfrkj.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cfrkj.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5,459,36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7,312,466	52.35
2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218,255	10.35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2,096,871	7.8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456,241	0.71
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367,214	0.3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2,715	0.28
7	张景忠	境内自然人	2,381,515	0.23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882,413	0.18
9	胡俊强	境内自然人	1,835,696	0.18
10	UBS AG	境外法人	1,780,692	0.17
合计			759,254,078	7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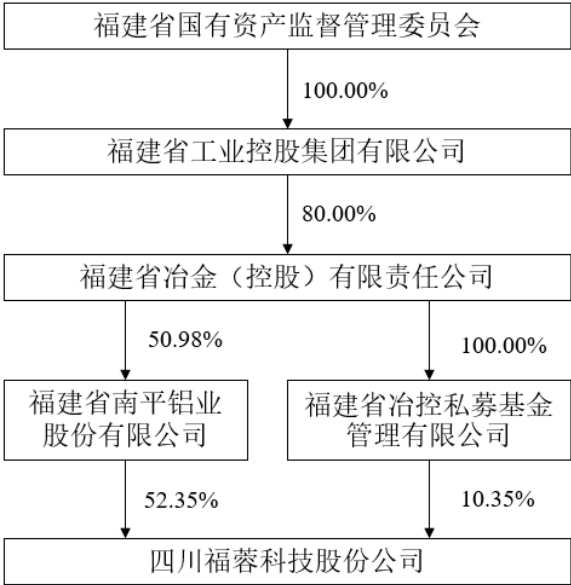
南平铝业和冶控基金均受冶金控股直接控制，二者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南平铝业直接持有公司 52.35%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冶控基金持有公司 10.35%股权，冶金控股直接持有南平铝业 50.98%股权，持有冶控基金 100.00%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集团持有冶金控股 80%股权，因此福建工控集团通过冶金控股间接控制福蓉科技 62.70%的表决权，亦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福建工控集团 100%股权，对福建工控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国家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2、行业发展规划和主要产业政策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有效需求，促进产业升级与消费提质。其中，消费品以旧换新覆盖汽车、家电、消费电子（数码智能）等，鼓励升级换代。
2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	2025 年 8 月	强调围绕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领域，拓

序号	名称	日期	主要内容
	作方案（2025—2026 年）》		展高强、高韧、耐腐蚀铝材应用；支持铝挤压装备、精深加工技术升级，推动再生铝规模化应用。
3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商务部等 8 部门）	2025 年 9 月	鼓励研发 AI 手机、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3D 打印设备等，推动智慧家电互联互通，培育数字国潮品牌。推广 AI 在消费场景应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完善支撑体系：强化物流、支付、金融支持，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消费生态。
4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 年 9 月	25 个试点城市新增推广公交、出租、物流等新能源汽车 70 万辆以上。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推进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落实购置税、车船税减免，深化新能源车险改革，优化商业车险基准费率。推动“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加快网联基础设施与云控平台建设，推进北斗系统规模化应用。
5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 年 8 月	推动手机、个人计算机、家庭网关设备、视听设备、服务器等整机和零部件迭代升级，持续提升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计算机外设可靠性，打造新型显示、智能安防、车载计算、智能可穿戴、智慧健康养老、智慧家庭等新兴产品，研发高性能轻量级扩展现实（XR）等新型终端设备，鼓励创新产品形态、提高质量水平、培育高端品牌。加快提升新一代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推动 5G/6G 关键器件、芯片、模块等技术攻关，加强 6G 技术成果储备。强化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产品消费。支持汽车电子、海洋电子、航空电子、医疗电子等产业发展，助推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构建基于北斗的精准时空信息服务体系，促进北斗与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等领域深度融合。帮扶企业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稳定手机、电脑、电视等重点产品贸易水平。
6	《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3 月	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再生铝应用；强化资源保障。
7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025 年 3 月	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8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2 月	支持电子产品消费升级，推进家电“换智”、家装“焕新”，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畅通消费循环。加强消费电子质量、标准与品牌建设，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9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加大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

序号	名称	日期	主要内容
10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4 年 4 月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列为鼓励类行业。
1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8 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
13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3 年 8 月	旨在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稳增长，重点支持 5G 手机、智能终端等产品的市场扩展和技术升级。
14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 年 7 月	明确要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在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方面，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着力消除电子产品使用障碍。加快建立健全智能电子产品标准体系，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互联互通。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2 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 月	到 2025 年，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5G/6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广泛应用，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源电子企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健全。能源电子产业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

（二）行业发展情况

1、铝挤压材行业发展概况

（1）铝及铝挤压材的特性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强可塑性、耐腐蚀性、可回收性等优良特性，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消费电子、耐用消费品、建筑装饰、航空航天、机电设备、包装材料、石油化工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及铝合金的绿色环保性能

也正在被社会广泛认可，其应用规模快速增长。

铝挤压材是铝加工行业的重要应用，规模领先于其他铝加工材料。铝挤压成型是对放在模具型腔（或挤压筒）内的铝坯料施加强大的压力，迫使铝坯料产生定向塑性变形，从挤压模具的模孔中挤出，从而获得所需断面形状、尺寸并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零件或半成品的塑性加工方法。铝挤压材是以熔铸铝合金为原材料，通过挤压成型，配合各种机加工、表面处理、连接等深加工工艺而形成的形态、规格各异的产品。铝挤压材规模领先于铝板带材、铝箔材、铝线材、铝粉、铝锻件等其他铝加工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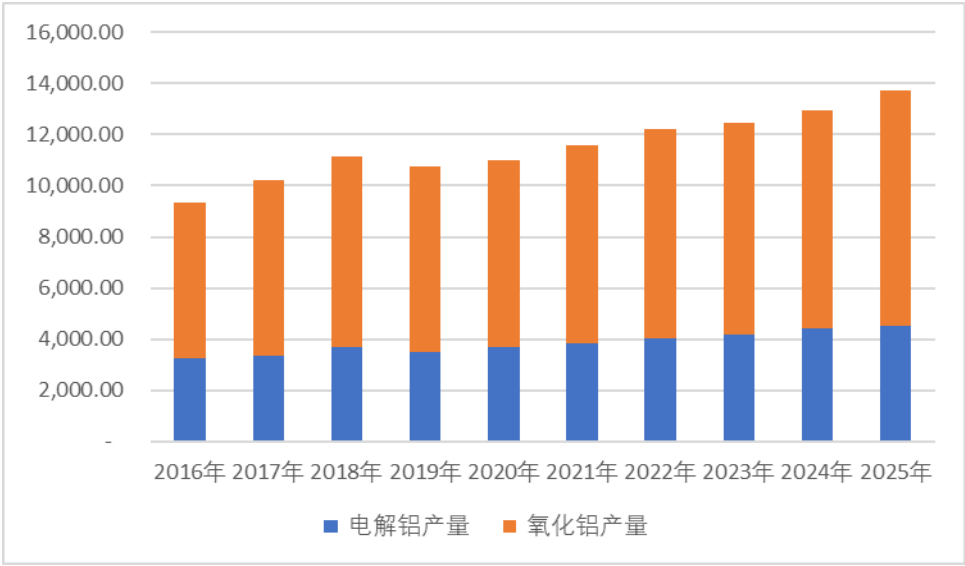
（2）铝挤压材行业发展概况

铝挤压材的上游主要是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冶炼和电解铝生产，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价格和质量直接制约着中游铝型材行业的发展。中游的挤压材加工企业，通过熔铸、挤压、表面处理等工艺，将电解铝加工成各种截面形状的铝挤压材。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是拉动铝挤压材行业前进的核心动力，以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兴领域发展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①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材生产国，奠定了铝制品的供给基础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氧化铝、电解铝生产国，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居全球首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 年我国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分别为 9,244.6 万吨和 4,501.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0%和 2.4%，充足的产能有效保证了铝加工材行业的原材料供应。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废铝的高效回收也从另一方面对我国铝加工材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2016-2025 年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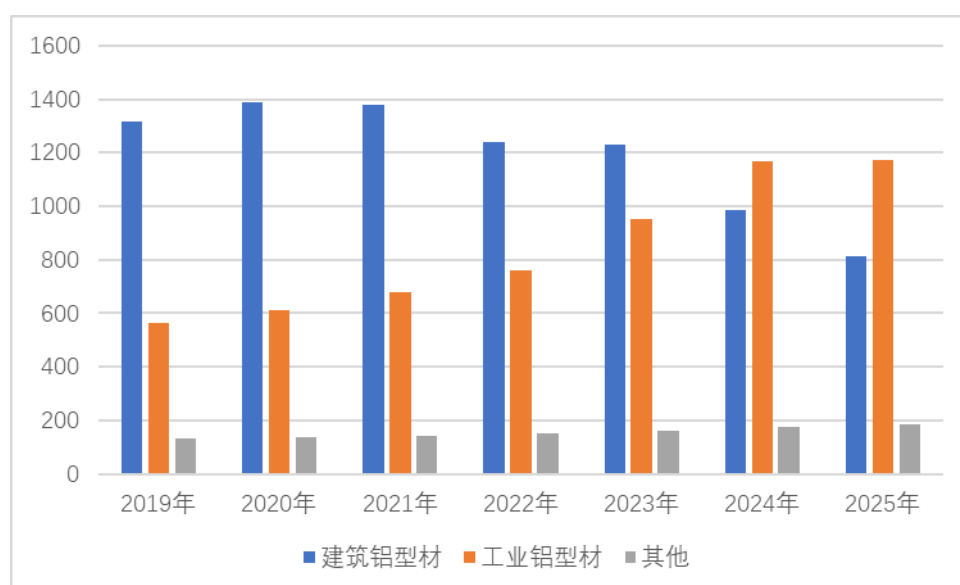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铝挤压材产业平稳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深化

铝挤压材可以分为铝型材、铝管材、铝棒材和其他，其中铝型材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型材。中国铝挤压工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由于铝金属产量少而受到应用限制，铝挤压材在用途上仅限于航空航天和军工装备等国防重要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在国家优先发展铝金属产业政策引导下，电解铝的产能不断扩大，铝金属的应用由军工领域逐步扩大到民用领域。全国范围内兴起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使得铝门窗、铝隔断在建筑上得到广泛应用，为建筑铝挤压工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进入 21 世纪，铝挤压材质量轻、导热、导电、耐腐蚀、塑性加工优良等性能受到广泛关注，开始应用于工业生产领域，工业铝挤压材应用随之增加，如在轨道车辆制造业、电力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子与电器等行业，铝挤压材都得到了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情况变化，建筑铝型材占比有所下降，而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工业铝型材的产量和占比持续提升，2024 年以来其产量占比已超过建筑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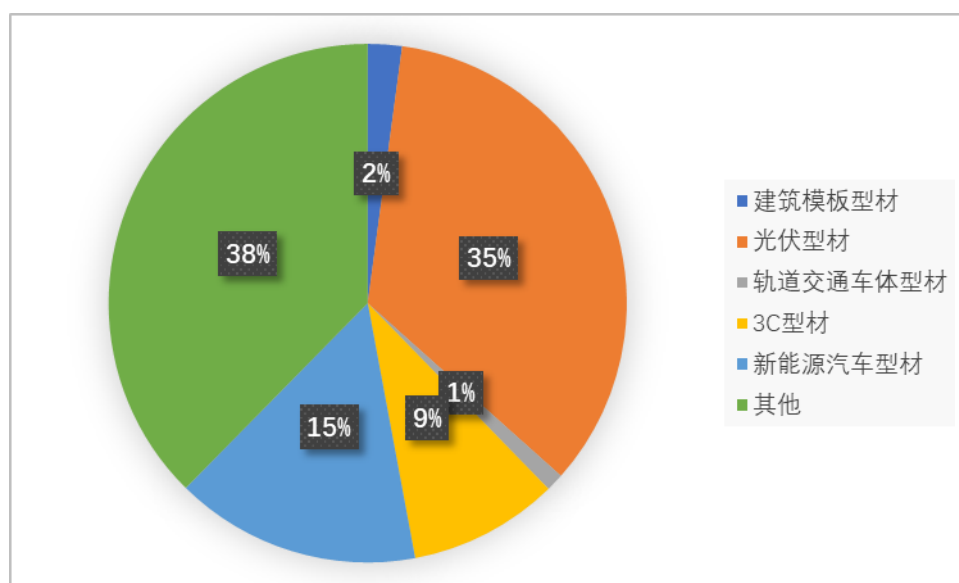
2019 年-2025 年中国分品种铝挤压材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从应用领域来看，工业铝型材比建筑铝型材的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并在众多领域已经开始替代传统材料。例如，铝挤压材已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逐渐替代钢材；在手机、笔记本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外壳、边框上逐渐替代塑料材；在自行车、体育器材等文娱用品上逐渐替代钢铁；铝合金材料性能与铜相差不大，但价格便宜，已在电线电缆、空调等电气领域逐渐取代铜材；铝挤压材可回收且环保，已在家具领域等逐步替代木材等。从应用终端产品来看，小到日常生活中的手机、电脑、汽车和电子电器等零部件，大到高铁列车、航空航天、军工兵器、运输集装箱等都会用到铝挤压材。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工业铝型材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光伏型材、轨道交通车体型材、3C 型材及新能源汽车型材等。2025 年，中国工业铝型材产量 1,175 万吨，较上年度增长 0.4%，其中，新能源汽车型材增长最快，同比增长 28.6%；已在消费电子产品中广泛运用的 3C 铝型材仍实现了稳步增长，同比增长 4.8%。

2025 年中国工业铝型材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③铝挤压材行业竞争激烈，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迅速

目前，我国的铝挤压材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竞争激烈。我国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沿海地区各省份都分布着不同规模的铝挤压材加工厂，尚未形成综合性、高水平、跨国型的现代化大型铝挤压企业集团群，市场处于分散状态。同时，由于铝挤压材具有多样化的特点，下游细分应用领域较为广阔，企业可以在特定应用领域定制化生产获取一定的份额，从而加剧了行业的分散性。

铝挤压材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需结合客户需求引入新型设备及生产工艺，由铝合金加工企业对基础铝合金产品进行深度处理。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光伏、新能源汽车、3C 等产业快速发展，铝挤压材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客户对产品个性化、定制化要求日益凸显。由于下游行业跨度较大、同一行业产品需求变化较快，因此对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成为铝挤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资金、技术、产品认证等构成铝挤压行业主要壁垒。铝挤压材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需投建的场地面积通常较大，且产品生产涉及熔炼、铸造、均质、挤压、表面处理、深加工、集成装配等多道工序，为确保产品产能与生产质量，前期需一次性投入满足生产所需的大中型关键设备。同时，工业铝型材行业

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国内铝加工大型企业竞相实施产品业务转型升级，业务发展重心逐步转向高端、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从产品前期的合金材料成分控制、产品模具设计，到后续的产品挤压成型、精密切削、五金加工等过程中的工艺控制等，都有较为严格的技术标准和控制指标。高精度、高强度、耐高温、耐冲撞击、复杂横截面、更大规格的高性能、轻质化铝挤压材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高端工业铝型材行业具有产品认证要求，下游行业分散、客户众多，部分高端产品的大型客户或知名企业对其原材料的供应商要求也会比较严格，供应商通过其特殊的要求认证后，方可进入其采购体系，获取大型客户或知名企业的特殊认证具有较高的难度。

因此，未来铝挤压材生产优势企业将凭借雄厚资金基础、先进技术水平、高精尖装备实力、完善服务体系等优势，顺应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并快速作出响应，在行业内构筑有利地位。

2、所处行业下游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消费电子产品行业

由于铝制结构件具有良好的散热效果、抗压抗弯能力强、抗刮伤抗划伤等优点，而且使用了铝制结构件的手机、平板等终端产品的外观更加时尚美观、机身更薄、质感更好，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因而近年来铝制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推动了产业链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市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为智能手机市场，智能手机品牌厂商的技术推动和智能手机终端消费者对手机外观的偏好变动直接影响着铝制结构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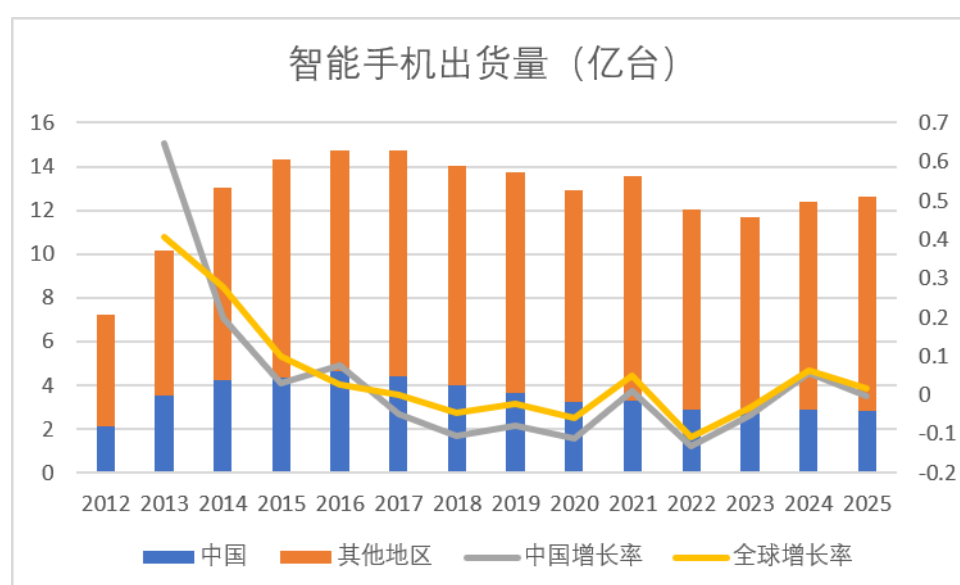
①智能手机

手机的发展依托于通信技术，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习惯的转变，手机更新换代是必然趋势，而通信技术的革新加速了这一过程。2G 时代的手机以功能机为主，3G 技术商用开启了智能手机的时代，从诺基亚、爱立信等公司推出最早的智能手机到苹果推出的第一代 iPhone、谷歌开发的安卓系统再到智能手机的大规模应用经历了十余年的发展，而 4G 移动网络技术的应用则进一步推动了智能手机的蓬勃发展。5G 技术的诞生，使得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实现更多交互式功

能，智能手机的应用也更加广泛。相应地，手机逐渐从过去直板、翻盖、滑盖、旋转等的多种创意发展成为目前大屏幕、高屏占比、超轻薄的设计方案，而折叠屏等更具个性化和技术难点的设计形式也逐渐进入市场。更加个性化的设计方案以适应消费者不断增长的互联网数据接入需求和审美需求，给智能手机结构件行业带来了技术挑战和市场机遇。

IDC 报告显示，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经历了高速增长、饱和下滑再到温和企稳三个阶段：2012 年至 2016 年，依托低普及率、互联网品牌崛起与消费升级，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14 亿台攀升至 4.67 亿台，成为全球增长核心；2017 年至 2023 年，受市场饱和、换机周期拉长、经济增速换挡等影响，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缩量至 2.71 亿台，同比增速长期处于负区间；2024 年以来，AI 手机等创新功能激活换机需求，叠加“以旧换新”政策托底，出货量波动企稳。

同时，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经历了快速增长、平稳回落、短期反弹及温和复苏等阶段：2012 年至 2016 年系智能手机普及期，产品创新推动市场需求，也有效刺激消费，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7.25 亿台跃升至 14.71 亿台；2017 年后，中国等主要市场智能手机渗透率已趋于饱和，叠加换机周期拉长等因素，出货量出现下滑；2021 年全球出货量反弹至约 13.55 亿台，但 2022 年又快速回落，主要系 2021 年 5G 新机集中上市以及供应链的阶段性恢复，消费需求短期回补；2024 年以来稳步回暖，全球出货量从 2023 年的 11.7 亿台逐步回升至 2025 年的 12.6 亿台，一方面得益于品牌厂商的积极表现，另一方面系印度、非洲、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需求崛起，支撑全球出货量在波动中修复。



数据来源：IDC 官网

根据 IDC 数据，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2.6 亿部，同比增长 1.9%，增长动力主要来自高端机型、折叠屏的强劲表现、消费者因预期涨价而提前换机以及新兴市场需求增长；苹果与三星成为前五厂商中增长最显著的品牌，增速分别为 6.3%和 7.9%，苹果凭借 iPhone17 系列在中国市场的强劲表现连续第三年位居全球第一，两家合计份额提升至 39%，反映高端化趋势持续。

②平板电脑

根据 Omdia 及 Canalys 数据，2020 年远程办公、远程教育等需求激增，越来越便携、易用、符合用户使用习惯的平板电脑成为工作、学习、娱乐场景下的必备设备，全球平板出货量迎来一个峰值，全年出货量为 1.64 亿台，实现了 13.56%的强劲反弹；而 2020 年的大幅增长使得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趋于饱和，许多消费者在 2020 年已经购买了平板电脑，短期内没有更换或再次购买的需求，平板电脑需求进入三年疲软期；2024 年以来，得益于应用场景深化、产品创新及中高端市场增速突出，平板电脑迎来一个新的稳健增长周期，2024 年及 202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1.476 亿台、1.62 亿台，同比增长 9.2%、9.8%。竞争格局呈现“头部集中、腰部突围”的特征，202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中超过 50%来自苹果和三星，联想、华为及小米位列第三至第五，合计占比超过 20%。

随着 PC 市场向商用换机周期转变，各行业和垂直领域换新需求持续旺盛，预计出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

③笔记本电脑

根据 Omdia 及 Canalys 数据，2016 年以来，笔记本电脑市场逐步进入发展成熟期，同时受到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整体出货量稳定在 1.6 亿台左右；2019 至 2021 年，居家办公及网课模式逐步普及，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呈现高速增长，出货量从 1.63 亿台增长至 2.68 亿台；2022 年至 2023 年，受国际局势紧张、通货膨胀等冲击，消费者对经济衰退的担忧继续加剧，对消费变得更加谨慎，对个人电脑的需求在短期内有所减弱，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连续两年下滑；2024 年至 2025 年，受技术迭代、政策补贴以及新兴市场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笔记本出货量呈现复苏态势，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7.5%。根

据 Omdia 预测，受商用需求的推动，PC 市场将稳步增长且 AI PC 渗透率将快速提升。

④可穿戴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智能可穿戴设备是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音频设备等产品。近年来，伴随相关技术不断突破，以及市场需求升级，电子产品便携化、智能化、功能集成化需求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迎来了良好发展时机，进而带动智能可穿戴材料市场需求增加。

智能可穿戴材料包括玻璃、陶瓷、塑料、金属、蓝宝石、不锈钢、铝合金等多种材质。铝合金凭借其极高的性价比、成熟的加工工艺以及轻量化、散热效率高特性，在智能可穿戴材料中占据了核心地位。同时，完善的抛光、喷砂、拉丝、阳极等工艺可将铝合金加工出不同的外观效果。苹果于 2014 年发布的 Apple Watch Sport（第一代）率先引入了铝合金金属，是首款通过 CNC（数控机床）精加工结合阳极氧化工艺，将铝合金做出极致细腻触感和丰富色彩的大众级穿戴设备。Apple Watch Sport 证明了铝合金可以在保证极致轻盈的同时，提供高端金属质感，这直接引发了后续三星、华为、小米等厂商长达十年的跟随与效仿。

当前，可穿戴设备采用铝合金中框已逐渐从高端产品向中低端产品普及。2024 年，小米手环首次运用铝合金中框，是千元以下可穿戴设备普及铝合金的标志。而 Apple Watch Ultra、三星 Galaxy Watch Ultra 等高端旗舰则转向钛合金，以追求更高的强度和更高的产品溢价。但在 1,000-3,000 元的主流价位段市场，铝合金中框依旧占绝对主导地位，其表面经过喷砂、拉丝或高光处理后，能提供不输于奢侈品的金属质感。

根据 Omdia 数据，在 202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首次突破 2 亿台，同比增长 6%，可穿戴行业正从“可选配件”向“健康刚需”转变，主要原因包括：1）生成式 AI 的全面赋能，可穿戴设备不再仅仅是显示数据的屏幕，而是通过生成式 AI 转型为个人健康教练、对话式助手；2）智能戒指与 AI 眼镜等新兴形态爆发；3）医疗级监测功能的普及，原本属于高端医疗设备的功能正进入大众消费端，例如：非侵入式血糖趋势监测、高血压预警、更精准的心电图（ECG）等。

随着人工智能、5G 技术、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未来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智能可穿戴材料作为其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可期。

（2）新能源及汽车铝型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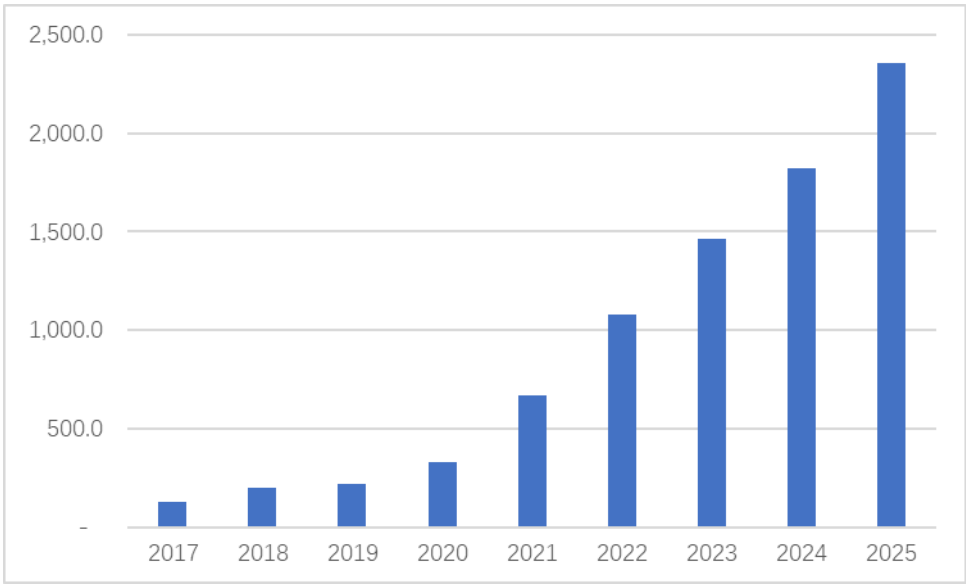
铝材因其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易回收等特性，成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和节能减排的高要求，使得铝材在车身、电池系统、底盘等关键部件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新能源及汽车铝型材行业在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迎来了快速发展期。

①节能减排趋势下汽车行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在“双碳”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已为必然趋势，新能源行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欧盟、美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已承诺 2050 年前达到“碳中和”，我国也已在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布争取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汽车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汽车的电动化转型是全球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

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显示，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展望未来，EVTank 预计 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849.6 万辆，其中中国将达到 1,979.6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265.0 万辆，总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0%。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

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主要引擎。根据中国汽车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 和 28.2%，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国内市场渗透率突破 50%，标志着行业正式进入新能源车主导的新阶段。

根据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在稳步提升的新能源汽车技术支撑下，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到 2040 年，新能源汽车乘用车渗透率达 80% 以上。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与上述目标仍存在巨大差距，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业规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汽车轻量化应用需求迫切，铝挤压材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轻量化对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可降低传统燃油车油耗，增加电动车续航里程。由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确立了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方向，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制定战略方针，我国汽车轻量化技术路线材料、结构、工艺并行，其中以材料应用为主，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	--------	--------	--------

项目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材料轻量化	适量应用铝、镁合金、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扩大铝、镁合金、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车身的应用	以纤维复合材料为主，轻合金和高强度钢为辅
结构轻量化	根据材料特性和性能要求进行优化设计	采用结构-材料-性能一体化轻量化多目标协同优化设计	结合制造工艺和成本控制要求进行集成化设计
工艺轻量化	冷成型为主，热成型、辊压成型、激光拼焊为辅	热成型、温成型、内高压成型为主，挤压成型、弯曲成型、热固性纤维材料成型为辅	热塑性纤维材料成型、挤压成型、弯曲成型为主，温成型、热成型为辅

在材料、结构、工艺并举的轻量化路径中，材料应用是当前实现减重效果最直接、最主流的技术方案。在众多材料中，铝合金以其在轻量化性能、工艺成熟度、成本效益及可回收性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产业化应用的首选与核心方向。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中提出我国到 2025 年、2030 年单车用铝量目标为 250 千克/辆、350 千克/辆。2025 年是第一阶段目标年，EVTank & 伊维经济研究院基于一体化压铸技术的普及和电池盒用铝需求的增长，估算 2025 年的单车用铝量向 250 千克/辆靠拢。考虑到 2030 年单车用铝量 350 千克/辆的目标，汽车铝型材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同时，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及电机壳等铝制件形状规整，大多使用铝挤压工艺，新增的三电系统也贡献了铝挤压材的增量需求。未来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渗透将推动轻量化汽车子结构、底盘、电机和电池外壳、封闭件、白车身型材防撞梁等铝挤压材市场的发展。

③ 新能源电池箱体是铝挤压型材市场新的主要驱动增长点

电池箱体是新能源汽车中的全新增量，是电池包的“骨架”，是重要的安全件。电池箱体承担着整个电池组的质量，起到支撑、抗机械冲击、机械振动和密闭保护的作用，是电动汽车不可或缺的安全结构件。作为“一车一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电池箱体市场需求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提升，电池箱体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目前，电池箱体的主流方案是选用铝合金材料配以挤压成型工艺，可广泛适用于各种尺寸的电池包，具有模具成本低、强度刚度性能好等特点。

在新能源汽车续航不断提升的大趋势下，电池结构不断优化，亦对电池箱体

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池箱体价值量随之提升。根据华创证券预计，受益于 CTP 技术（一种电池设计技术）创新带来的集成度提升和焊接工艺变动，电池箱体单车价值量由前期的非 CTP 方案下的 1,500-2,000 元提升至 3,000-4,000 元，单个电池箱体价值量迎来较大增长。

④政策引导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带动铝挤压材需求增长

铝挤压材凭借轻量化、高导热和易加工的特性，成为储能电池包、模组及热管理系统的核心结构件，广泛运用于电池模组结构件的铝壳与侧板、液冷系统的液冷板及散热型材、储能集装箱和支架系统等。“十四五”以来，我国新型储能支持政策日益完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不断取得突破，装机容量快速增加。根据 CNESA 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的统计，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实现跨越式增长，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新增投运 66.43GW/189.48GWh，功率规模和能量规模同比增长 52%/73%；截至 2025 年末，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44.7GW，同比增长 85%，占全国电力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的比例超过 2/3。以上数据表明中国储能已经取得显著进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2025-2027 年三年内全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1 亿千瓦。到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在政策推动下，未来新型储能产业将进一步带动铝挤压材需求增长。

（三）进入行业的壁垒

1、技术与工艺壁垒

铝挤压材行业竞争早已从简单的“能挤出形状”转向了“高精尖性能控制”，尤其是面向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及汽车产品等中高端领域的铝制结构件材料，其高标准、严要求贯穿生产加工的各个环节。无论是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熔铸制备过程中的各金属元素配比、杂质控制等成分控制，还是后续生产中的模具设计、挤压成型、尺寸精度等内在质量、外观品质、机械和加工性能等工艺控制，不仅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还需要在下游企业精加工应用中不断改进。此外，高品质、新规格铝合金材料的研发成功对下游行业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其可靠

性和经济性得到验证后将形成新的技术壁垒。只有具备了长期的技术积累、持续的研发能力以及专业人员储备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壁垒。

2、市场进入壁垒

铝挤压材，尤其是工业铝型材，其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其下游客户对工业设计、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的要求极为严格，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中，下游品牌厂商或其代工企业一般会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劳工保护等一系列综合指标，审核周期一般在1年以上，供应商符合其综合考评后方可获得认证，进入其材料供应商体系，此后每年进行复核。品牌厂商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使企业与客户相互依赖，增强了双方的黏性与稳定性，除非供应商产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交付周期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获取大型客户或知名企业的特殊认证具有较高的难度，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认证壁垒。

3、规模壁垒

铝挤压材是一个典型的重资产、低周转行业。首先，固定资产投资巨大，一条万吨级的熔铸—挤压生产线动辄需要上亿的资金投入；其次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原材料铝锭作为大宗商品，通常需要现款交易或账期极短，而下游大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企业必须具备极强的抗风险和资金垫付能力；再次，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商需要形成自身的规模优势，才能降低产品的成本，保证企业的利润空间和议价能力；最后，下游市场往往具有短时需求量大大的特点，对供应商大规模生产、高质量、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要求很高，这就决定了铝挤压材生产商必须具备足够大的产能和规模，以满足下游企业短时大批量的交货要求。新进入的企业缺乏规模化生产管理的经验，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因此构成进入壁垒。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由于行业一般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售价与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之差扣除加工成本后即为行业企业盈利空间。相较于其他铝合金材料产

品如建材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加工难度更大、精度更高、个性化更强，其附加值要更高；尤其是消费电子产品所采用的铝合金材料的制备难度和前期研发投入更高，附加值也高于其他铝合金材料。

目前，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企业数量仍较为有限，特别是适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航空级铝合金材料制备和加工技术更是掌握在少数企业手中。但是，随着行业新进入者和替代材料的不断发展，加上下游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将逐渐下降直至均衡。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带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建筑行业对铝挤压材的需求有所下降，但在电子与电器、汽车制造业、电力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等领域，工业铝型材需求快速增长。

以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为例，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和推陈出新，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对铝制结构件材料特别是 7 系高强度中框结构件材料的需求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同时，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且叠加汽车续航焦虑导致的汽车轻量化应用需求迫切，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新能源及汽车领域成为推动铝型材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

（2）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有效刺激了行业发展

铝挤压材在下游应用的关键主要在于两方面，一是材料的性质能否满足下游产品发展的需求，二是材料在可控成本下是否具有规模化加工生产能力。前者如满足消费电子产品精加工要求的 7 系铝合金制备技术突破推动了铝制结构件材料从 6 系到 7 系（航空级）的升级，后者如 CNC 加工、阳极氧化等工艺的提升以及产业链的完善降低了单位加工成本。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应用有效刺激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对行业发展提供了积极引导

随着环保意识的日益提升和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材料的循环利用也得到生

产厂商和消费者的重视。铝制结构件材料可回收性强、回收利用过程中再污染小，有利于循环经济的发展，使其成为消费电子厂商、新能源及汽车厂商的优先材料之一。同时，基于下游客户的要求，铝挤压行业向低碳、再生资源利用方向转型。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和管理人才相对缺乏，制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铝挤压材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铝挤压材行业内各厂商的研发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面临更高的要求，而缺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有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是大多数高端铝型材企业面临的普遍问题，成为制约该行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2）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较低，劳动力成本上升不利于行业整体发展

目前，铝挤压材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缺乏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能力，如熔铸、挤压、高精度锯切、成品片检等生产线较为依赖人工操作。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劳动力成本有加速上升的趋势，行业内企业面临着更高的用工成本压力，下游制造行业也有进一步外迁的趋势，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3）其他结构件材料的技术突破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从宏观视角来看，铝挤压行业正面临一场来自材料科学与成型工艺的“围剿”，对其长远发展构成显著挑战。超高强钢技术不断成熟，更薄的壁厚实现了与铝材相当的轻量化效果，且成本更具优势，而镁合金、低碳纤维复合材料、非晶合金等材料科学取得进展，同样对铝挤压材在轻量化上的优势带来了冲击。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产品结构来看，国内工业铝挤压材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研发技术能力相对滞后，高端深加工产品的品种规格偏少，部分高精度的产品依赖进口，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弱，使得国内少数具备高端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处于有利地位；而低端产品由于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庞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秩序比较混乱，尚处于一种以价格和关系竞争为主的低水平竞争阶段，尚未进入到品牌竞争和全方位服务的竞争阶段。

从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目前国内大部分铝挤压材企业仍是以建筑铝挤压材为主。但工业铝挤压材下游应用市场广泛、近几年来需求旺盛，需求变化迅速，对于材料品质控制、加工精度、深加工能力等关键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行业内竞争呈现差异化的局面。一方面，部分行业先进入者及转型企业凭借前期积累的品牌口碑、客户资源、设备、技术、资金、成本控制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较为有利地位，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有部分企业存在直接介入客户产品研发定型阶段的先发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谈判能力，取得了行业市场的主要份额；另一方面，部分企业由于不具备上述优势而存在价格竞争的情形，导致其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终聚焦高精度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形成了内在组织、外观质量、物理性质、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尺寸精度等方面行业领先的高精度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积极进行了新技术的储备和应用推广，是国内率先在手机、平板产品中研发使用航空级 7 系铝合金材料厂家，是国内少数具备研发和生产供应 7 系可阳极氧化处理消费电子产品铝型材厂家，也是目前生产 7 系铝制结构件材料质量最稳定的厂家之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7 个，实用新型专利 22 个。

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细分行业的专业厂家和核心企业，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外壳、背板、中框等结构件材料生产领域拥有十分成熟的技术。公司已连续多年成为美国苹果公司全球前 200 位供应商之一，是三星、谷歌在国内的主力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基于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市场的良好市场前景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公司凭借多年的高端铝挤压材的技术积累，充分发挥地处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产业链聚集区的区位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及汽车铝型材业务。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产品体系符合性认证，多个铝合金型材已获得宁德时代、欣旺达等下游头部电池厂商的材料认证，进一步加工制成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被广泛应用于不同品牌车型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结构件材料包括口琴管、蛇形管等，主要应用于理想、极氪、长安等品牌车型；白车身结构件材料用于制作防撞梁、主梁等汽车白车身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吉利、比亚

迪等品牌车型。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在上交所主板借壳上市，股票代码 600361，是一家专注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的技术型企业，产品类别丰富，包含 3C 消费电子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铝杆线缆（含电线电缆）、铝合金棒材、板带箔、结构件等，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工业等领域。

（2）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为 A 股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24。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

（3）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台山市，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集团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公司是中国大型铝型材生产企业之一，在铝挤压业拥有近 30 年的专业技术和经验，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电力系统、户外建筑设施、集体运输交通、汽车零配件、精密电子产品、工业型材、日用消费品、通用型材等，其中精密电子产品包括计算机外壳、手机外壳、音箱面板、LED 灯壳、散热器。

（4）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其集团总部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078.HK。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产品配件、太阳能边框、电动车零部件、中高端综合铝门窗系列、建筑及工业产品等。其中，电子产品配件包括多媒体平板电脑及手提电脑一体成型铝底盘，主要向富士康集团供应铝配件。

（5）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中国宁波，集团设有压铸、锻造、挤压集成三大事业部，在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均设立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产品主要覆盖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底盘悬挂系统及高性能车身系统等。

4、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实施“人才兴企、科技强企”的发展战略，建立了高素质人才队伍的股权激励机制，以及“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院士（专家）及西南交大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已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四川省成都市技术进步奖。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外壳、背板、中框结构件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端侧板及托盘材料、电池热管理系统结构件材料及白车身结构件材料等，不仅需要具备较高的强度和硬度，同时还需要在外观设计等诸多方面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基于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与客户之间良好的沟通反馈机制，公司通过对合金配制、模具结构、挤压工艺和材料热处理工艺等一系列的技术攻关，对铝制结构件材料产品成功进行了改良和开发，并不断根据新产品、新合金研发项目积极进行新技术的储备和应用推广。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和技术积累，在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领域，形成并掌握了高品质铝合金的配比技术、高品质圆铸锭的铸造技术、高精度铝合金材料挤压技术以及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的可控性及稳定性，并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成功开发了 6063-75、6R02-100、6013GR-P、6013-30R 等新型绿色低碳

再生铝合金材料，广泛应用于戴尔、苹果、三星等知名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外观结构件上；成功开发了 7075A、7N03-3、7GR4、7F10 等多个特高强度可阳极 7 系铝合金材料，广泛应用到三星、谷歌、OPPO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高端智能手机的铝制中框、折叠手机铰链等外观结构件上，解决了手机轻薄化技术难题。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成功开发出可用于 VR、MR 眼镜和高端智能可穿戴设备的 6 系和 7 系铝合金材料。凭借着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成为消费电子行业各类高端铝合金材料生产供货的龙头企业，行业知名度得以进一步提升。

2) 生产规模及快速响应优势

由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厂商、新能源电池厂商及其加工厂等对材料供应商的产能规模和峰值供货能力要求非常高，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成为下游客户的首选，而且小企业亦难以通过规模化生产来降低成本。与此同时，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车型更新换代快，特别是消费电子产品，高端品牌每年都要推出数种新款旗舰机型来参与市场竞争，这要求其供应商在研发、供货等方面具有极快的响应速度。

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全流程新产品研发运作模式，具备快速交付合格样品的反应能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已具有确保大项目启动后在短时间内实现批量化生产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战略供应商体系和采购、物流配送网络。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与知名铝锭原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以及物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在承接到大订单后实现及时量产、快速交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在生产能力、峰值供货能力、研发和供货周期等方面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具有生产规模和快速响应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和新能源电池品牌厂商对产品的工业设计和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相应地，其代工企业、加工厂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很高。下游加工厂（代工企业）与铝制结构件材料供应商多采取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一旦铝制结构件材料供应商进入终端品牌商供应链体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二者之间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方面深耕细作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在国

内属于领先水平，已成功开发了诸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客户，并通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终端产品的竞争力。公司连续多年成为美国苹果公司全球前 200 位供应商之一，是韩国三星公司、美国谷歌公司系列产品全球主力供应商，且与联想、戴尔等品牌的代加工厂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多个铝合金型材已获得宁德时代、欣旺达等下游头部电池厂商的材料认证，进一步加工后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被广泛应用于不同品牌车型的新能源汽车；白车身结构件材料进一步加工后用于防撞梁、主梁等汽车白车身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吉利、比亚迪等品牌车型。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和 IATF16949 汽车产品体系符合性认证，建立了严格的从采购到出厂乃至售后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品管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把关，包括原辅材料进厂检验把关、内部各工序检验、出厂产品质量检验以及客户投诉处理和监督改善等，确保了公司产品的质量。高标准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在下游和终端品牌厂商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多个铝合金型材已获得宁德时代、欣旺达等下游头部电池厂商的材料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不同整车品牌的认可；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是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厂商高端机型推出时的首选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的主要应用如下表：

品牌	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苹果	MacBook 系列、iPad 系列
三星	Galaxy Z 系列、Galaxy S 系列、Galaxy Tab 系列、Galaxy Watch 系列、Note 系列
谷歌	Pixel 系列
OPPO	Find 系列

5) 定制化服务优势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设计不断地推陈出新，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也推动了新产品的的设计。不同机型、车型对结构件材料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从材料成分、性质到加工尺寸，均需要企业在成本、性能、量产能力等指标方面做出均衡的选择，这不仅要求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技

术实力，更要求企业具备定制化服务能力。

公司在铝合金研发与生产、模具设计、精深加工等方面，与下游代工企业乃至品牌厂商深度合作，成功在铝合金材料推介、加工方案设计、产业链分工等诸多方面实现了定制化服务。公司完善的定制化服务体系，有利于缩短客户供应链和产品开发周期，有效地控制产品成本及保证产品质量，既取得了行业竞争中的先发优势，又增强了客户合作关系的紧密度。

（2）竞争劣势

铝挤压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由于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强，下游客户对生产环节绿色节能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在生产规模、节能改造、研发设计和人才引进等方面迫切需要资金支持，仅依靠自有资金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

1、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材料主要包括铝制中框、铝制外框及其他铝制结构件材料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制作智能手机、折叠屏手机的铝制中框，目前已应用于三星、谷歌、OPPO 等品牌。

（2）制作平板电脑的外壳，已应用于苹果、三星、科大讯飞等品牌。

（3）制作笔记本电脑外壳，包括盖板、底板和键盘等，已应用于苹果、联想、三星、戴尔等品牌。

（4）制作 MR、VR 等头显设备的外壳、框架、支架等，已应用于三星、VIVO 等品牌。

（5）制作手表外壳、手机卡托、摄像头、按键、铰链等，已应用于三星、

苹果、谷歌、华为、小米等品牌。

2、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

公司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端侧板及托盘材料、电池热管理系统结构件材料、白车身结构件材料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新能源汽车电池端侧板及托盘材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被广泛应用于不同品牌车型的新能源汽车。

（2）电池热管理系统结构件材料，包括口琴管、蛇形管等，已应用于理想、极氪、长安等品牌车型。

（3）白车身结构件材料，用于制作防撞梁、主梁等白车身结构件，已应用于吉利、比亚迪等品牌车型。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所需原材料均由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

对于铝锭等大宗物料采购，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采购制度，与一些规模比较大、实力比较强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价格水平。实际采购数量以每次的订单确认数量为准，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对于非关键原材料主要采用招标、比价等方式，根据当时市场价格情况，综合考虑性价比进行供应商选择。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型的非标准化产品，用户对产品的合金成分、几何尺寸、性能要求均不同。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组织生产。公司计划物流部负责审核、接收销售部承接的客户订单，合理下达、跟踪和更新挤压、深加工生产线的日作业计划，配合生产部门做好提高机台生产效率和订单配套交付工作。同时，为满足客户需要，应对下游客户机型

开发、新品发布等周期性生产高峰，确保按期交货，公司在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通过外协厂商适当开展委托加工业务进行生产，以迅速补充产能的不足。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并以直销为主。

（1）直销模式

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支付条款、交货时间和送货方式等。直销模式下，公司也存在指定交易的情形，即公司通过品牌厂商的认证体系后，品牌厂商指定其代工厂商向品牌厂商认证体系内的供应商采购，具体交易条款由供应商与代工厂商协商。

为了更有效快速地开拓市场，做好客户开拓、产品开发技术沟通、样品验证跟踪及量产后的质量责任判定，公司聘请市场服务代表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市场服务代表在获知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后，将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并向下游客户推荐公司。市场服务代表协助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协助公司获取订单。同时，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快，其铝制结构件材料需要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定制开发，并需要通过下游代工厂数十道工序加工验证，其对公司产品质量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也需要技术服务商提供产品开发技术沟通、样品验证跟踪及量产后的售后质量判定等技术服务工作。

市场服务代表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①售前服务：了解、收集市场信息，并及时反馈客户的产品需求、开发动态信息；协助公司开拓新客户；协助公司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和商务谈判；

②售中服务：新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沟通、取图、交样及验证结果跟踪反馈；协助完成向客户的各个工厂交货及验收流程，包括仓储中转、根据代工厂的要求进行整理等；

③售后服务：产品销售后的质量跟踪和不良品处理等；协助货款回笼。

市场服务代表应当具备行业相关经验，拥有良好的沟通渠道和沟通能力，熟悉代工厂的生产制程、采购流程和品质管理。公司根据产品的利润水平、技术服

务的内容差异与市场服务代表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支付标准。发行人产品开发成功、批量供货且货款回收后，按照协议标准向市场服务代表支付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一般以实际交货量或销售收入为基础计算。

（2）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并由经销商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产品采用买断方式，产品的售后服务也由经销商负责。公司重视对经销商的供货管理，保证供货及时，对经销商提供产品服务支持，增强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也会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必要的技术沟通，了解终端客户对所供产品的技术和品质要求，特别是对于新项目、新产品，公司会协助经销商跟进终端客户的项目研发全过程，直至接单稳定供货，以提高项目研发及接单成功率。

4、设计模式

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合金及产品研发设计，并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及无法满足制造工艺要求的内容，与客户进行协商修改确认。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市场为导向，以利润为中心，秉承“稳健发展、谋求长远”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方针，锐意创新，开拓进取，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市公司，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大力发展消费电子行业铝制结构件材料业务。坚持以智能手机（含折叠屏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所需铝制结构件材料为主线，在稳固苹果、三星、谷歌等国际终端品牌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其他品牌的开拓力度，同时持续研发手表、MR/VR 等穿戴设备及摄像头、卡托、按键等产品所需铝制结构件材料，不断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提升公司产品整体市场份额。

二是做大做强新能源及汽车铝型材业务。紧紧把握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

等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大力拓展铝材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场景，重点布局高附加值产品市场，通过扩大产销量和依托规模化经营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是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与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关注 AI 技术、新型储能、低空经济及先进算法等新赛道、新业态。

（二）经营计划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围绕持续巩固拓展市场空间、加快推进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全力推动公司经营效益持续向好，实施以下经营计划：

1、聚焦市场开拓，优化盈利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业务：多措并举稳定苹果、三星、谷歌等重点核心客户，持续巩固合作基础，力争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积极抢占国内手机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终端品牌中的供货占比。紧抓消费电子产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依托公司突出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优势，持续加大国内外消费电子市场订单开拓力度，积极承接海外品牌订单，推动产业链向外延伸。不断拓展产业链布局，稳步切入消费电子材料精密加工领域，以精深加工赋能材料生产，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与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关注 AI 技术、新型储能、低空经济及先进算法等新赛道、新业态。

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业务：一是深耕核心客户，全力实现市场增量。持续深化与东恒新能源等现有客户合作，重点拓展宽幅端板、储能项目及出口业务；稳步推进口琴管及扁管项目开发，不断巩固核心市场份额。二是拓展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加大 7 系铝合金在汽车防撞梁、门槛梁等结构件的应用研发，积极对接终端车企；加快推进铝合金锻造集流体、锻造型材项目量产落地，主动开拓低空飞行装备、军工等高端细分市场，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三是强化市场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客户分级管理体系，优化新客户开发流程，缩短项目落地周期；持续优化销售团队结构，大力培养技术型服务工程师，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与客户满意度。

2、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建立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统筹实施年度科

技重大专题项目，持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与产业化水平。持续加大技术改造投入，聚焦高品质圆铸锭综合品质提升、特高强度铝制结构件材料阳极外观效果优化、7系铝合金平板材料阳极技术攻关等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新工艺研发与新设备升级改造，强化技术支撑与产能保障，全力推动新产品、新项目按期实现规模化量产。

聚焦电池托盘、新能源电机壳、白车身结构件等核心产品，完成重点项目的深化开发工作。重点解决口琴管夹渣、表面划碰伤等关键质量缺陷，持续提升核心工序成品率。全力推进高导电铝排、1系铝合金极柱项目实现规模化量产。优化科技创新项目考核体系，将样品交付及时率、成果量产转化率纳入绩效考核核心指标，压实研发责任。深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共建联合研发平台，持续增强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进模具生产线建设，显著缩短产品打样周期；升级能源管理数字化系统，实现能耗异常实时预警与精准管控，以精益管理驱动节能降耗与提质增效。

3、强化内部管理，扎实有序做好降本增效

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抓实抓细成本管控，向管理要效益、向降本要空间。持续强化产品全流程质量管控，着力降低内外部质量损失，稳步提升各工序成品率；深入推进修旧利废、节支降耗，严格控制备品备件采购规模，优化库存结构，将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多措并举降低生产能耗与机物料消耗，从严抓好“两金”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运用公开招标、竞争性比价等方式，规范采购流程，有效压低物资采购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与市场竞争力。

4、扎实推进安环建设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与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防控，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聚焦深井铸造、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高风险领域，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到闭环整改、动态清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责任体系与管控机制，全力保障公司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一厂一策”提质升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管理。精准管控生产全流程碳排放，持续推进节能降碳与清洁生产，以绿色低碳转型赋能企业

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

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资产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7.85	结构性存款	否
2	其他应收款	221.25	保证金、定金、备用金等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11,053.20	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应收退货成本和预交税金	否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6.57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7,047.85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21.25 万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定金及备用金等经营性往来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1,053.2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应收退货成本和预交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876.57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已就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采取解决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系消费电子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应用于汽车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平铝业，除公司外，南平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涉及铝制品行业的企业共 7 家，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所属行业如下表：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应用领域	所属行业
1	南平铝业	铝合金材料事业部：电解铝水生产、圆铸锭生产与销售	圆铸锭	各类铝制产品的基础材料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汽车制造业（C36）
		铝型材事业部：建筑铝型材事业部：建筑用铝型材生产及销售	建筑铝型材，包括素材、氧化材、着色材、电泳材、喷涂材、氟碳材、穿条/注胶隔热材、木纹材等	建筑门窗、幕墙及装修装饰等	
		特种工业型材事业部：工业铝型材及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	散热器、圆管、圆棒、电机壳、集装箱、白色家电零部件、轨道交通型材、汽车轻量化型材、汽车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端板等工业铝型材	汽车、船舶、轨道交通、新能源、太阳能、家电等	
2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铝铸轧卷、铝板带材、铝涂装带材及铝单板的生产和销售	铝铸轧带材、通用板和高精度铝板带材（板、带、箔）、幕墙铝单板、室内天花铝板、氟碳喷涂材、彩涂板带材等	建筑、装饰、五金、家电等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3	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复合材料、金属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金属复合板材料、家电面板等	建筑、装饰业、家电等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4	福建省南铝工程	室内外高级装修工程、土	铝合金门窗、幕墙及其	建筑工程	建筑安装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应用领域	所属行业
	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铝合金门窗、幕墙的设计、生产、制作和安装	施工、安装服务		业 (E49)
5	福建省南铝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全铝天桥、全铝围护厂房、铝合金防洪板、铝模业务及其铝合金新产品开发应用	全铝天桥、全铝围护厂房、铝合金防洪板及其铝合金新产品	市政工程	金属制品业 (C33)
6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挂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集装箱、金属制品及结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电池箱体等轻量化铝制汽车零部件; 铝合金箱挂、二类底盘载货厢、冷藏车及 5G 智能码头集装箱运输车等轻量化铝制专用车	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	汽车制造业 (C36)
7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压铸件、建筑铝型材、金属材料机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铝合金锭; 建筑铝型材、光伏组件、电器壳体、散热器件	建筑、机电、光伏等领域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最多的一类有色金属结构材料, 在航空、航天、汽车、建筑工程、机械制造、船舶及化学工业等各个国民经济领域中大量应用。上述企业中, 除闽铝轻量化及南平铝业特种工业型材事业部可能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品类相同外, 其余企业的生产经营虽涉及铝制产品, 但产品品类与发行人完全不同, 分别应用于不同行业和领域, 产品属性存在明显差异。

2023 年, 公司在原有消费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基础上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至新能源及汽车业务, 公司新增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产品。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继续履行已出具的让渡新业务或商业机会优先权的相关承诺, 避免福蓉科技进入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领域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南平铝业、股东冶控投资拟将其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和股权委托给福蓉科技管理,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委托内容
1	南平铝业	将南平铝业特材事业部的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相关业务托管给公司
2	南平铝业、冶控投资	将南平铝业所持闽铝轻量化 46.10%的股权、冶控投资所持闽铝轻量化 4%的股权 (合计 50.10%的股权) 托管给公司

上述托管安排是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和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让渡新业务或商业机会优先权的重要举措。

综上所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就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采

取妥善解决措施，该等措施能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冶金控股持有南平铝业 50.9779%股权，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的主营业务是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冶金控股控制下的企业涉及钢铁、铝业、钨业、矿业等四大业务板块，其中本公司为南平铝业下属企业，属于铝业板块。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南平铝业、冶控基金外，冶金控股控制的其他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6 个，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
2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电池等
3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GC2 级）等
4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冶金类的计量检定、测试检验、质量监督、环境监测
5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农场经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对医药业及物流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等
6	福建省冶控闽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属于铝业板块，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工控集团持有冶金控股 80.00%股权，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经营福建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 号）的要求，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冶金控股 80%

股权无偿划入工控集团。冶金控股 80%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7 月办理完毕。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冶金控股外，工控集团持有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及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属公司主营武器装备、民用枪械产品、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炸药、火工、硝酸铵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现有一级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22 家，形成了军工、民爆、化工三大支柱产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福建省轻工业厅，1994 年 11 月建制转为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权属企业包括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涵盖制浆造纸、盐业、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医药、光电以及轻工业研究等，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出具的承诺

2017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福蓉科技及福蓉科技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福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福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福蓉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福蓉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福蓉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蓉科技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福蓉科技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福蓉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福蓉科技进行经营。本公司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福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8年6月，为提高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南平铝业补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福蓉科技系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保持福蓉科技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即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经福蓉科技同意，不得擅自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得生产与上述业务相关或相类似的产品。（2）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产生或出现与福蓉科技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类似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在符合福蓉科技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或对应的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福蓉科技或者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福蓉科技。（3）如违反上述承

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将按照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从事与福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福蓉科技支付赔偿费用。”

2018年11月，为避免因高品质圆铸锭的生产而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南平铝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1）截至目前，本公司与福蓉科技之间发生的销售/受托加工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均是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除此外，本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或接受其委托加工生产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2）本公司与福蓉科技之间发生的上述销售/受托加工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的交易所收取的加工费与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相同合金牌号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所收取的加工费基本一致，不存在本公司通过上述与福蓉科技之间的交易侵占福蓉科技利益或向福蓉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3）为保护本公司及福蓉科技的利益，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自主研发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或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为其加工生产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本公司将不再与福蓉科技发生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的交易。（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将按照本公司与福蓉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向福蓉科技支付赔偿费用。”

2023年10月，为履行前述承诺，避免福蓉科技进入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领域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拟将其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和股权委托给福蓉科技管理，并作出以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福蓉科技与南平铝业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同业竞争情形。2、为切实履行承诺，保证福蓉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南平铝业承诺将其下属特材事业部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及所持有的闽铝轻量化46.10%的股权（以下简称托管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委托福蓉科技管理，托管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南平铝业与福蓉科技签署的《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托管期限直至托管资产注入福蓉科技、或托管资产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托管资产业务实质发生变更，不再涉及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

务、或其他南平铝业不违反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时。若在《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托管资产未按《托管协议》约定予以处置，南平铝业确认将与福蓉科技协商延长托管期限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将所持闽铝轻量化股权注入福蓉科技的工作，在不迟于闽铝轻量化业务正常经营、连续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正、具备注入福蓉科技的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成就后的1年内且不超过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本公司将启动将所持有的闽铝轻量化股权按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福蓉科技的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可能协调其他股东放弃对南平铝业所持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若前述期限届满时相关资产仍未注入福蓉科技，则本公司承诺将与福蓉科技协商延长托管期限、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届时允许的合规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4、前述托管发生后，福蓉科技系南平铝业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铝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在南平铝业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南平铝业将保持福蓉科技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即南平铝业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经福蓉科技同意，不得擅自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铝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的承诺

2017年9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福蓉科技及福蓉科技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福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的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福蓉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直接或间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福蓉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福蓉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蓉科技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福蓉科技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福蓉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福蓉科技进行经营。本公司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福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3年10月，为履行前述承诺，避免福蓉科技进入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领域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的冶控投资将其新能源及汽车相关股权委托给福蓉科技管理，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福蓉科技与本公司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同业竞争情形。2、为切实履行承诺，保证福蓉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督促南平铝业将其下属特材事业部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及所持有的闽铝轻量化 46.10%的股权、督促冶控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闽铝轻量化 4%的股权（以下合称托管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委托福蓉科技管理，托管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南平铝业、冶控投资与福蓉科技签署的《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托管期限直至托管资产注入福蓉科技、或托管资产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托管资产业务实质发生变更，不再涉及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或其他南平铝业、本公司不违反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时。若在《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托管项资产未按《托管协议》约定予以处置，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南平铝业、冶控投资与福蓉科技协商延长托管期限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冶控投资将所持闽铝轻量化股权注入福蓉科技的工作，在不迟于闽铝轻量化业务正常经营、连续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正、具备注入福蓉科技的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成就后的1年内且不超过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本公司将督促冶控投资启动将所持有的闽铝轻

量化股权按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福蓉科技的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可能协调其他股东放弃对冶控投资所持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若前述期限届满时相关资产仍未注入福蓉科技，则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南平铝业、冶控投资与福蓉科技协商延长托管期限、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届时允许的合规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4、前述托管发生后，福蓉科技系南平铝业、冶金控股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铝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保持福蓉科技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即本公司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经福蓉科技同意，不得擅自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铝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3、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出具的承诺

2025年6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2、若上市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3、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与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全资子

公司冶控基金共同控制的闽铝轻量化存在从事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已与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将上述业务和股权托管给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东南平铝业、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东南平铝业、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八、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九、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绿色发展是实现我国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明确指出，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十四五”期间，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明显优化，低碳工艺研发应用取得重要进展，重点品种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24%以上；“十五五”期间，有色金属行业用能结构大幅改善，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30%以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确保2030年前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

2、国际碳关税立法加速演进，加剧发展中国家供应链压力

国际碳关税立法加速演进，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通过单边碳壁垒重塑贸易规则。2022年12月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达成临时协议，正式确定建立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是全球首个“碳关税”，2026年1月1日起“碳关税”进入实质性征收阶段，并将在2034年之前全面实施，涵盖的行业范围：水泥、铝、化肥、电力生产、氢气、钢铁等行业；美国《清洁竞争法案》（CCA）

等提案采用“相对碳排放量”标准。随着全球范围内碳减排政策的进一步强化，加剧发展中国家供应链压力，绿色低碳转型成为不可逆的大趋势。

3、碳减排成为全球共识，产业链向低碳转型升级

碳减排成为全球共识，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与挑战。发达国家较中国更早地制定了碳中和的目标，各大跨国企业也相继宣布碳中和计划或是已经实现了碳中和。例如，苹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份发布的《环境进展报告》中宣布公司已经在办公运营方面实现了碳中和，并且计划到 2030 年实现整个价值链的碳中和，包括推动整个价值链转用 100%的可再生电力；谷歌要求供应商承诺在 2030 年前实现用于制造谷歌产品所使用的能源 100%是可再生电力；三星将温室气体排放作为供应商评价体系的关键指标之一，并在供应商跟踪过程中持续关注。

在苹果等头部消费电子品牌的带头作用下，预计未来碳排放和环境保护措施将会成为消费电子品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在此背景下，无法满足减碳要求的供应商将面临淘汰风险，产业链向低碳转型升级。

4、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技术创新和新兴市场机会为行业提供长期发展空间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市场。

在当前谨慎的消费者情绪、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增加的情况下，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有所复苏但增长承压。IDC 指出，在经历两年的下跌后，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迎来复苏，同比增长 6.4%；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继续保持增长，同比增长 1.9%。展望未来，尽管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面临低端市场萎缩、全球供应链风险、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等挑战，但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弹性充足、仍存在增长机遇。一方面，新兴市场如拉丁美洲、中东、非洲等地区保持了相对稳健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 AI 技术加速普及，产品高端化趋势持续，缩短了换机周期，而折叠屏等创新产品也可能创造新的增长点，为行业提供了长期发展空间。

受换机周期、政策刺激、AI 功能集成以及新兴市场推动等因素影响，全球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市场呈现增长态势，根据 Omdia（Canalys）数据，2024

年、2025 年，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分别同比增长 9.2%、9.8%，笔记本电脑（含移动工作站）全球出货量分别同比增长 8%、7.5%。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本次发行旨在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助力公司及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本次发行的核心目的之一，是依托资本市场赋能，助力公司深度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完成生产环节绿色低碳升级。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践行环保减排是公司义不容辞的责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清洁电能作为主要能源，旨在通过资本投入彻底优化公司能源消费结构，大幅降低生产碳排放，补齐公司绿色发展短板。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将有效带动铝加工产业低碳升级，发挥上市公司示范作用，契合行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势，为公司持续合规经营、稳健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坚实保障。

2、本次发行旨在满足客户要求，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是公司稳固市场地位、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战略举措，能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全价值链碳中和的目标。当前苹果等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已明确可再生电力使用硬性指标，未达标供应商将面临采购缩减、退出供应链的风险。为稳定核心订单、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公司亟需借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全电能生产线，快速满足客户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引入先进生产工艺与设备，打造行业绿色标杆项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实现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水平的长期稳步提升。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唐建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

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唐建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38 元/股。

福蓉科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650,406 股，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对象减持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亦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56,384.73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原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因此，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唐建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南平铝业直接持有公司 52.35%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冶控基金持有公司 10.35%股权，冶金控股直接持有南平铝业 50.98%股权，持有冶控基金 100.00%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集团持有冶金控股 80%股权，因此福建工控集团通过冶金控股间接控制福蓉科技 62.70%的表决权，亦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福建工控集团 100%股权，对福建工控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对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南平铝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福建工控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完成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上市地点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

3、鉴于授权有效期限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5、2026 年 1 月 27 日，福建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福蓉科技以小额快速再融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闽工控资运[2026]31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6、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七、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价格为 7.38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福蓉科技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福蓉科技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

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福蓉科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福蓉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福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福蓉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业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依照前二款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会依照前二款作出决议，不存在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少于六个月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情形，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鉴于授权有效期限届满，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

发行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承销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7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对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六条、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及保荐人兴业证券已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上市保荐书；

（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及保荐人兴业证券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2、关于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3、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650,40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2) 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均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即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5、关于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发行不存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6、关于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符合“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7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涉及预计效益。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等相关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本次募投项目为“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选用全电能设备，将新建年产 4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电熔铸生产线，同时配套电挤压生产线、所需厂房及辅助设施。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品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上述相关文件认定的产能过剩、落后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本次发行满足《发行类第 8 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38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唐建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1）本次发行获得福蓉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并通过；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56,384.73	30,000.00
合计		56,384.73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6,384.73 万元，将新建年产 4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电熔铸生产线，同时配套电挤压生产线、所需厂房及辅助设施。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的政策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能满足下游主要客户对供应链的减碳要求，是国内先行的绿色环保减碳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福蓉科技，项目实施地点是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福蓉科技现有厂区内）。

（三）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分为项目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及设

备安装、试车投产等阶段。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具体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工程设计					
设备采购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试车投产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额 56,384.7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各项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33,320.00	59.09%	30,000.00	-
1.1	工程费用	31,620.00	56.08%	30,000.00	-
1.1.1	建筑工程费	8,415.00	14.92%		是
1.1.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3,205.00	41.15%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0.53%	-	否
1.3	预备费	1,400.00	2.48%	-	否
2	建设期利息	374.85	0.66%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22,689.88	40.24%	-	否
合计		56,384.73	100.00%	30,000.00	-

1、建设投资

（1）工程费用

1）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包括建构筑物主体工程投资，依据工程条件、同类项目建设经验与市场询价相结合确定单位造价，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1	熔铸车间厂房及渣房	9,600	钢结构	2,700.00
1.1	生产车间厂房	8,800	钢结构	2,200.00

序号	建筑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1.2	设备基础	-	-	400.00
1.3	渣房	800	钢结构	100.00
2	挤压车间与精深加工车间厂房	20,460	钢结构	5,415.00
2.1	生产车间厂房	20,460	钢结构	5,115.00
2.2	设备基础	-	-	300.00
3	砖混结构厂房（蒸汽阳极实验线）	600	钢混结构	250.00
4	厂区道路建设、绿化	-	-	50.00
合计				8,415.00

2）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目设备购置费依据市场询价确定，各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熔铸生产线	9,910.00
2	挤压生产线	11,005.00
3	蒸汽阳极实验线	550.00
4	现有挤压线改造	1,740.00
合计		23,205.0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管理、环评、勘察、设计费等其他工程建设管理费用，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3）预备费

预备费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2、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为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3、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保证该项目正常生产和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以自有

资金投入，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74,646.0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492.33 万元，年均净利润 4,922.50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5.6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7.50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六）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 2.41 万吨铝合金型材产能。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根据项目规划建设进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经验，建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二年及以后各年达到 100%。

1、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全部为铝合金型材，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同类产品的实际售价、未来产品规划以及当下及市场铝价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假设铝合金型材含税价格为 35,000 元/吨。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品价格及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吨）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铝合金型材	24,100.00	35,000.00	30,973.45	74,646.02

2、营业成本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及修理费、燃料动力费等。

（1）直接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及铝合金返回料，结合当下市场铝锭价格情况，假设铝锭及铝合金返回料采购单价（含税）为 25,000.00 元/吨；辅助材料包括铝合金圆铸锭、铝合金型材等，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计算确定。

（2）燃料动力费

生产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力、水、氩气、氮气等，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计算确定。

（3）直接人工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31 人，其中，生产工人 123 人，工资及福利费按 9.2 万元/人*年；生产技术管理人员 8 人，工资及福利费按 13 万元/人*年计算。

（4）制造费用

①折旧摊销

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净残值率按 3%计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9 年，净残值率按 3%计算。

②修理费

固定资产修理费包括日常检修和大修费用，根据以往项目经验，按项目工程费用 3%计取。

③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产生的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5%计取。

3、期间费用

本项目相关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均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投入情况进行测算，并根据未来产品规划等其他因素做适当调整：①管理费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②销售费用根据历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基础；③财务费用主要指生产经营期间未偿还的建设投资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按照市场利率计算。

4、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合计按增值税额的 12%计算；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 0.03%计算。

5、所得税

项目实施主体为福蓉科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为投产后 1-3 年 15%，第四年起 25%。

（七）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福蓉科技现有厂区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川（2023）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965 号）。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512-510184-04-01-152513】F00B-0644 号）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环审[2026]186 号）。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企业，在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环保责任、管控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以保护地球方面，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义务。本次募投项目采用清洁电能替代天然气，不仅是国内先行建设的绿色环保减碳项目，也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重要投资项目，充分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也将对行业产生积极影响，进而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顺应消费电子行业减碳趋势，助力整个产业链实现碳中和

在全球碳减排浪潮席卷之下，消费电子行业走在了实践的前列。全球头部的消费电子企业以身作则，在实现自身碳中和的前提下，纷纷设立全产业链的碳中和目标，要求供应商协同，共同助力整个产业链实现碳中和。公司积极应对客户减碳需求，2023-2025 年实施包括熔铸烟气改造、电机变频改造、废料循环利用、厂房屋面光伏发电等项目。但现有熔铝炉、保温炉、均匀化热处理炉、挤压圆铸锭加热炉、时效炉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已无法满足产品减少碳排放要求的需要。

能源减碳成为实现全产业链碳中和目标的关键突破口，本次募投项目采用清

洁电能替代天然气，着力深挖节能减碳潜力，是公司顺应消费电子行业减碳趋势，助力整个产业链实现碳中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环。

3、满足主要客户需求，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客户已提出在 2030 年前实现整个价值链碳中和的目标，包括要求供应商转用 100%的可再生电力，无法满足减碳要求的供应商面临淘汰风险。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已对供应商提出减少碳排放的要求，要求采用可再生电能生产其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否则将逐步减少采购订单。因此，为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公司建设全电能熔铸、挤压生产线刻不容缓。

面对下游品牌厂商对供应链的绿色标准，许多传统铝制结构件供应商可能难以满足要求。公司作为铝制结构件行业的绿色先行者，凭借本次募投项目独特的环保优势，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严苛标准。在传统供应商无法达标时，公司将能顺势承接此类订单，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4、建设标杆项目，对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有重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国际先进设备与技术，将建成国内最大规模的绿色环保铝合金圆铸锭生产项目之一，是颠覆铝熔铸加工技术的标杆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必将转化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优势，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有重要作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选用全电能设备建设电熔铸生产线和电挤压生产线，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原〔2022〕153 号）绿色、低碳、节能的要求，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规定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公司研发与技术实力雄厚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实施“人才兴企、科技强企”的发展战略，建立了高素质人才队伍的股权激励机制，以及“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

心、成都市院士（专家）及西南交大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已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四川省成都市技术进步奖。

公司通过对合金配制、模具结构、挤压工艺和材料热处理工艺等一系列的技术攻关，成功对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产品进行了改良和开发。公司已掌握了高品质圆铸锭铸造技术、高品质铝合金配比技术、高精度铝合金挤压技术及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等铝制结构件、铝型材全流程生产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的可控性及稳定性，并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现有生产工艺对能源进行升级改造，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核心技术能力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一直专注于做大做强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业务，并不断开拓新客户、增加新产品品类。公司是国内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细分行业的专业厂家和核心企业，已成为全球知名品牌苹果、三星、谷歌、华为、小米、VIVO、OPPO等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业务，多个铝合金型材已获得宁德时代、欣旺达等下游头部电池厂商的材料认证，并成为吉利、比亚迪等知名企业的白车身结构件材料的供应商。

2024 年以来，受消费者换机需求、渠道补货、政策补贴以及新兴市场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市场均呈现复苏、增长态势。消费电子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虽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等不利因素影响，但新兴市场需求及技术创新仍为行业提供长期发展空间，因而推动了在消费电子产品中被广泛应用的铝制结构件产业的发展。公司基于已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把握行业发展机会，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

略，与公司既有业务一致。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注册文件后择机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因此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南平铝业直接持有公司 52.35%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冶控基金持有公司 10.35% 股权，冶金控股直接持有南平铝业 50.98% 股权，持有冶控基金 100.00% 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集团持有冶金控股 80% 股权，因此福建工控集团通过冶金控股间接控制福蓉科技 62.70% 的表决权，亦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福建工控集团 100% 股权，对福建工控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对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南平铝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福建工控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

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通过新建电熔铸生产线，同时配套电挤压生产线、所需厂房及辅助设施，以满足下游主要客户对供应链的减碳要求，是国内先行的绿色环保减碳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及财务状况将有所优化。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募集资金的逐步投放将体现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如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铝制结构件材料将满足下游主要客户对供应链的减碳要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不断提升，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新增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唐建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33.2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

本不合理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以优化,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结项。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6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40.0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7.4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162.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且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 号《验证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账户 状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30731309016	635,072,000.00	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罗源支行	427384515008	0.00	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滨江支行	13132301040004155	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635,072,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待支付（或置换）发行费用 3,446,528.22 元。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3,162.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3,26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66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3.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62,264.73 2024 年：995.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44,000.00	44,000.00	44,068.31	44,000.00	44,000.00	44,068.31	68.31	2024 年 5 月
2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19,162.55	19,162.55	19,191.88	19,162.55	19,162.55	19,191.88	29.33	2024 年 5 月
合计			63,162.55	63,162.55	63,260.19	63,162.55	63,162.55	63,260.19	97.64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累计投资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的差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 2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改造为年产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同时，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延长 3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底。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亦未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四）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47,594.42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3]22010720100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3 月		
1	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41.61%	注 2	不适用	-1,983.43	-2,380.51	-97.89	-4,461.83	否（注 3）
2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43.06%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产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累计实际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估算的累计产能。

注 2：根据《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均净利润 20,230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6.5 年（含 2 年建设期），其中第 3 年（生产经营期第 1 年）净利润 10,977 万元，第 4 年（生产经营期第 2 年）净利润 17,481 万元，第 5 年（生产经营期第 3 年）净利润 20,025 万元。

注 3：项目 2024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4,461.8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1）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2）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下游终端客户需求放缓影响消费电子铝型材的市场需求；（3）新能源及汽车铝型材业务处于开拓初期，整体毛利率较低。

注 4：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自用，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自用，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保障新增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产能为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对于高品质圆铸锭的需求，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 4 万吨消费电子和 3 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1）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2）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下游终端客户需求放缓影响消费电子铝型材的市场需求；（3）新能源及汽车铝型材业务处于开拓初期，整体毛利率较低。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但是长期来看，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600.00 万元（含 63,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 12 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结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6）4205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蓉科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历次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超过 5 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 25,096,182.41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及技术替代的风险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企业需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和资金规模，但由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较大，仍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该行业，从而加剧该行业的竞争程度，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除铝制结构件以外的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如实现技术性突破、具备了成本可控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且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市场的主流配置，而公司无法进行技术产品革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将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行业，销售情况与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意愿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足导致行业增速放缓，消费电子产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产品销售放缓、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苹果、三星等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商，国际贸易摩擦造成全球经济效率损失，消费电子产业部分国外品牌厂商可能调整自身供应链，将部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越南、印度等国家。尽管公司所产高品质铝制结构件材料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存在一定的进入门槛，但终端客户的产业链转移风险增大了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并存在结算周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人民币汇率会产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加工费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加工难度、公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客户及品牌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多为终端品牌商或代工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1%、51.21%、58.80% 和 73.19%。同时，因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终端品牌商客户的集中度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出于分散供应商供货集中度等原因而减少对公司的产品订单，或由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下滑。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报价。报告期内，铝锭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93%、78.60%、82.24%和 83.14%。如果铝锭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采取有效措施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技术研发及失密风险

消费电子终端厂商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往往需要针对新产品而开发新的结构件产品。公司不仅需要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高品质合金制备和高精度合金挤压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也需要对市场新产品保持高度关注并进行适应性技

术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实施了有效的鼓励研发的措施。但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市场新技术、新标准、新产品的需求，则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此外，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措施，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并将重要技术申报或已取得了国家专利，通过法律手段进行保护。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技术失密，将可能会导致竞争对手的生产工艺水平、产品技术含量、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从而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和 IATF16949 汽车产品体系符合性认证。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质量控制技术文件，公司品管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检测，包括原辅材料进厂检验、挤压首料检验、转序检验、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委外加工产品的进出厂质量检验以及客户投诉处理和监督改善等。但是，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旦公司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现象，将严重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高温熔炼炉、挤压机等大型机械设备。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排查整改、安全技术培训，但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机械设备操作不当或设备年久老化失修，可能会导致人员压伤、碾伤、灼伤、高空坠物砸伤、天然气泄漏以致失火等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人数比例较高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现已制定方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后续无法

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规模,可能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规定比例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44.14 万元、15,967.91 万元、11,835.66 万元和 4,826.88 万元,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公司新开拓新能源及汽车业务,新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周期,拖累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果未来出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变化或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公司的项目实施、新业务拓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无法实现规模效应,产品成本无法及时转移至下游客户,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波动,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8%、13.71%、12.00%和 12.25%,呈下滑趋势。公司产品通常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一方面,由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加工费水平承压;另一方面,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铝锭价格影响较大,当铝锭价格呈上升态势时,产品毛利率水平则通常呈反向变动趋势。

公司产品的售价随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而同向波动,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铝锭价格波动而反向波动。未来若铝锭市场价格走势在某期间内处于持续上升通道,在加工费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或出现下调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72.83 万元、34,373.42 万元、49,106.55 万元和 47,231.7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3%、10.31%、13.50%和 12.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同时,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及其代工厂商、新能源汽车电池代工厂商,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出现较大

变动，造成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79.10 万元、34,720.20 万元、47,921.21 万元和 54,437.36 万元。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及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及组织生产。公司一直保持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存货存在跌价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753.42 万元、146,097.19 万元、151,069.02 万元和 149,211.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9.12%、76.08%、75.58%和 74.32%，资产规模较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如果未来生产经营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未达预期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现有固定资产出现闲置或报废，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注册，以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通过竞价确定了发行对象，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但是认购人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款，仍然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发行方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更或终止。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股价波动风险，理性评估市场形势，谨慎制定投资决策，以应对股市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周期。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确定募投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推进项目落地，但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项目验收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建设周期延长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且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能够产生足够的效益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在投产后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从而无法

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成本，那么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的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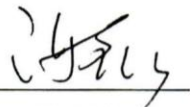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充分论证、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如果未来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苹果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在苹果产品供应链中的地位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导致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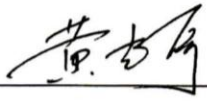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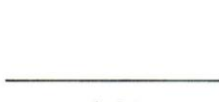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亚仁


吴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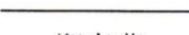

黄志宇


李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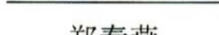

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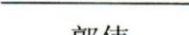

邢连超


郭伟


郑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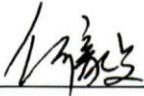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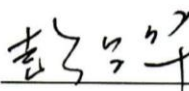

郑春燕


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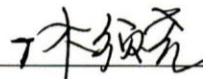

陈亚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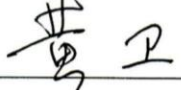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何毅


彭昌华


肖学东


林须尧


黄卫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亚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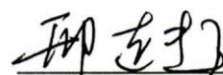
吴彩民

黄志宇



李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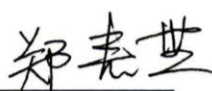
盛波



邢连超



郭伟



郑春燕

审计委员会成员：



郑春燕



郭伟

陈亚仁

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何毅

彭昌华

肖学东

林须尧

黄卫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一）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周策

2026 年 8 月 27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二）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林亨祥

2026年8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三）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方

2026年8月27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晓璇

徐晓璇

保荐代表人：

王珺琦

王珺琦

黄国龙

黄国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军良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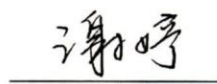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 浩



蒋 慧



谢 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涵



2026 年 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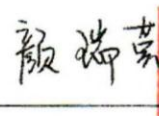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5]2090 号、希会审字[2026]1147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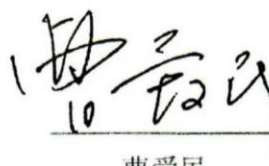
 

李贤

颜瑞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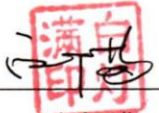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7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4000250017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灯满


王卫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益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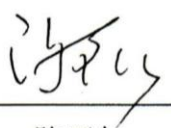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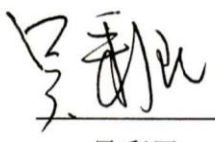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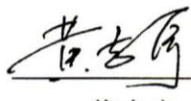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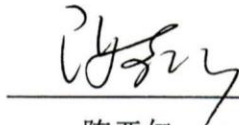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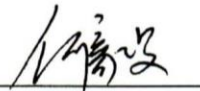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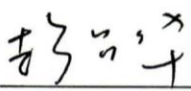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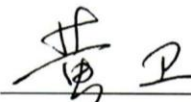
董事：

 陈亚仁	 吴彩民	 黄志宇
 李杨	 盛波	 邢连超
 郭伟	 郑春燕	

审计委员会成员：

 郑春燕	 郭伟	 陈亚仁
--	---	--

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何毅	 彭昌华	 肖学东
 林须尧	 黄卫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董事：

陈亚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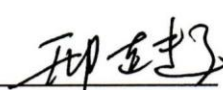
吴彩民

黄志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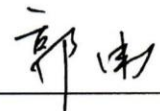


李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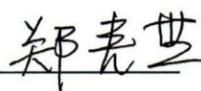
盛波



邢连超



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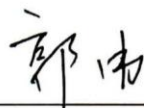


郑春燕

审计委员会成员：



郑春燕



郭伟

陈亚仁

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何毅

彭昌华

肖学东

林须尧

黄卫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

本公司承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策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二）

本公司承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林亨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三）

本公司承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6 年 8 月 27 日

八、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完成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并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拓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监督并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风险。

（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

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